

法院公告

杨琴、杨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市豪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琴、杨帅、刘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02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王洪雨: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任德勤: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3479号原告师敏诉被告任德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8960元;3.要求被告给付自2022年6月2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1分28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尚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内蒙古兵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林欣农资销售中心诉被告内蒙古兵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21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22)内0621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高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本金44157.36元,利息5007.75元,罚息4734.68元,复利273.07元,本息合计54172.86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44157.36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09%上浮50%计算的利息,并按实际银行系统产生的利息支付复利;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708元,上述款项合计56881.50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法院公告

王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永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24719.18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王永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1340.9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永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边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边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32129.47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0月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边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699.6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边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李士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士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29722.0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李士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3261.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士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范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牛秀诉被告范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倒土款人民币60090元并欠条出具日2017年1月18日计算迟延履行损失,按年息3.85%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8日为11375元,此后以此为标准计算迟延履行损失直至全额还款时;二、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法院公告

胡锡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胡锡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胡锡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20418.09元及利息,利息以20418.09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17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胡锡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1228.8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锡教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郭红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郭红兵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郭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43492.7元及利息,利息以43492.7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18年10月2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郭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864.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郭红兵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杨永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7101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永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8013.7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杨永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450.7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永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金银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长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
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92TzLcC243Q3BjCQH6OmhA>。(提取码:qqh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78351796@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意见箱;地址: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8月2日(10个工作日)。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经理;联系地址: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话:15904704931。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通知

内蒙古德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08月08日上午09:00点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遗失声明

本人李瑞真,因呼和浩特市依板镇坝口子村回迁小区19号楼一单元三栋东户,九楼东户的两套房产(房屋认购协议)留存原件丢失,合同编号为000234、000250,特声明本人留存原件作废,声明人:李瑞真
2022年7月21日

催促车辆过户通告

车主钱胜强于2017年8月19将车牌号为蒙A0530W的奇瑞路虎3普通客车(型号FFTE0391)卖与微信号名称“国栋”微信号wxid_mfezi0cni47v21,钱胜强多次联系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一直未果,现请你自此公告登报之日起10日之内联系钱胜强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若发生违法及交通肇事行为均由你承担,特此通告。
钱胜强
2022年7月22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初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MXQFL5L)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程庆顺)各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卓越汽车配件经销部(代码92150104MA0N55JA1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兰慧敏遗失慧谷臻园8号楼1单元404号房屋面积补差款收据、金额91元,收据号2021973,特此声明作废●韩磊,于2022年7月21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50925198605080011),特此声明作废●霍林郭勒万彩美术社不慎遗失税控盘、税号:92150581MA0N01QA76,编号:661709056481,声明作废●乌拉特中旗佳岳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正证,待理证(副证),车牌号:蒙LG152挂(黄),证号:内蒙吉交运管中旗字150824003662号,声明作废●乌审旗天际移动指定专营店(代码:92150626MA0N1QFXXE)遗失公章,特此声明●乌审旗掌上名机通信营业厅,(代码:92150626MA0N1QYY9N)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王燕),特此声明●清水河县泉辉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及法人章,法人:石广在,代码911501240895557067,特此声明。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昌隆捷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之规定,我司员工胡俊霞累计或连续旷工时间超过3天,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条件成就。现决定于2022年07月19日起解除公司与胡俊霞之间的劳动关系,请您于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及待遇结算的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内蒙古昌隆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